

## 机动车号牌半成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省公安厅人民警察服务中心

乙方：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31日】关于【机动车号牌半成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FC2024T-GK-022）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货物、数量

本合同项下包含的货物及价格清单如下表：

| 序号 | 规格                                     | 品牌 | 单价（元/片） |
|----|----------------------------------------|----|---------|
| 1  | 440mm*220mm（大型汽车后、挂车号牌）                | DM | 12.90   |
| 2  | 440mm*140mm（大型汽车前、小型汽车、教练汽车、警用汽车号牌）    | DM | 7.90    |
| 3  | 220mm*140mm（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警用摩托车号牌） | DM | 3.90    |
| 4  | 300mm*165mm（低速车号牌）                     | DM | 5.90    |

注：1、本次合同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年总采购金额约 2191.25 万元。

2、以上商品总价包含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3、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等额正规的货物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4、乙方须提供完善的安全保密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资料，确保生产产品不外流。

5、受政策影响采购数量可能浮动。如标准有修订，在标准实施日期后，乙方需按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供货，且供货价格按合同价执行。

6、最终以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二、项目期限：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三、履约保证金以及质保期

3.1 履约保证金为贰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219125 元），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3.2 质保期为合同期限截止后八年。

3.3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三包”，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质量、技术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也视同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在验收或日常抽检中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退回更换瑕疵产品，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4.1.1 当乙方所供产品出现批次质量问题（单次供货量瑕疵产品达到 2%及以上，视为产品出现批次质量问题），根据如下情况处理：

第一次由乙方退回更换瑕疵产品，同时承担该批瑕疵产品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运输费用、仓储、生产成本等），甲方有权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次出现产品出现批次质量问题除按第一次情形处理外，按该批瑕疵产品结算价的 10%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结算货款时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三次出现产品出现批次质量问题除按第一次情形处理外，按该批瑕疵产品结算价的 30%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结算货款时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与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4.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支持，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2 小时内明确答复，24 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 合同期内价格不变。

4.4 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4.4.1 大型汽车后、挂车号牌每箱 50 片，大型汽车前、小型汽车、教练汽车、低速车及警用汽车号牌每箱 100 片，普通、轻便、教练、警用摩托车每箱 100 片，每片之间应用离型纸（硅油纸）分隔，可采用防潮纸箱或周转箱。

4.4.2 所有机动车号牌半成品需用周转箱或纸箱进行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4.3 在包装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货物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及一切清单。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货物名称、编号及外形尺寸和反光膜二维码标识、氧化铝供货商等。

4.5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从库存中抽取送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将库存物资由乙方运回，货款已支付的部分由乙方退回。

## 五、供货要求

5.1 供货时间：乙方需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60 个自然日内（含节假日）制作完成，分批次交货。

5.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供货车辆需专车专送，中途货物不得中转。

5.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且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制定应急方案，确保正常供货。

5.4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验收方式

验收方式分数量验收和质量验收两部分进行。

6.1 数量验收依照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装箱单）、合同双方约定时间，共同核实



到货数量。

6.2 货物的存放仓库由甲方负责协商解决，但乙方应预先提出货物存放保管要求。

6.3 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场时进行货物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至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同时交货期不顺延，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要求执行。此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质量验收以样品和国家或行业有关产品制造及验收规范为验收依据。验收时发现与投报产品质量、规格参数不符或质量有瑕疵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5 产品验收将由甲方、乙方联合进行，产品验收合格后交甲方保管使用。

6.6 经过质量验收的产品，在质保期内的实际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七、付款方式

已交付的货物经甲方确认于每月进行一次性核实结算，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未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以支付，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 八、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所有文档及本合同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双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8.2 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8.3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本项目存在转

包、分包情况，将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将库存物资由乙方运回，货款已支付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剩余供货量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配于其他中标候选人。

9.2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供货，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应比例交纳违约金：延误 30 个自然日（含）以内，每天支付当期应交付产品的合计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若符合不可抗力情形的免除乙方迟延履行赔偿责任，并同意相应顺延交货时间；否则按照乙方迟延交付处理）。延期应通过双方认可的信函方式确认。经甲方确认可延期的交货和提供服务可不作为乙方的履约延误，可免交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9.5 乙方所供货物如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如拒收或退回累计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剩余供货量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配于其他中标候选人。

9.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 十、不可抗力

10.1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



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个自然日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 胜诉方因主张权利引起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3.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13.2 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3.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中没有详细说明的，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文字为中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省公安厅人民警察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毛竹山 1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7286150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09014455159

乙方（盖章）：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73123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象珠支行

账号：19626601040008889

签约时间：2015 年 1 月 21 日